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财农便〔2014〕9号

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绩效考评 和编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标准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大连、宁波、青岛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
建设有序开展，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
就重点县建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3年度重点县建设绩效考评要求

（一）中央对省考评。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
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
评暂行办法》（财农〔2009〕457号）有关要求，在认真总结
2013年度重点县（包括第三、第四、第五批重点县）建设管
理工作的基础上，对照省级绩效考评量化指标表要求进行自
评，并逐项说明评分理由，形成省级自评报告并提供真实可

靠的考评材料。为便于组织考评和材料存档，请按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材料目录”（见附件）对考评材料进行归类整理，装订成册。

省级自评报告和考评材料，以及 2013 年度重点县建设管理情况总结，请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前，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联合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至 wuchengliang@mof.gov.cn, nsc@mwr.gov.cn）。逾期不报，按照绩效考评有关要求扣分。

财政部、水利部将按照财农〔2009〕4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考评。

（二）省对县考评。

省对县绩效考评工作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负责。请各省按照绩效考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并对绩效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省在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对县绩效考评结果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省对县绩效考评材料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存档，财政部、水利部择机对省对县绩效考评情况进行抽查。

甘肃、宁夏、新疆 3 省及各项目县仍按重点县要求进行考评。

二、第五批重点县 2014 年度标准文本编报要求

各省财政、水利部门要认真对照三年建设方案，抓紧组织第五批重点县编制 2014 年度标准文本。近三年中央合规

性审查一次性通过率较高的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宁夏、新疆、大连、青岛等 17 个省第五批重点县 2014 年度标准文本由省级财政、水利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直接批复，不再报两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一）合理安排建设任务。

认真总结 2013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合理安排 2014 年建设任务，确保完成三年建设方案。

（二）足额落实资金投入。

2014 年，中央财政对第五批重点县的补助标准不变，即：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平均每县补助 1500 万元、五小水利重点县平均每县补助 1500 万元、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示范县平均每县补助 1200 万元、一般重点县平均每县补助 800 万元，具体补助规模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考评结果确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提出的资金筹措和整合方案要求，足额落实投入，确保整合到位。2013 年未落实的资金，要在 2014 年补齐并在标准文本中详细说明。

（三）发挥管理系统作用。

各重点县标准文本要通过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www.nts1.org.cn）进行申报，各省水利部门应严格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并按批次分别汇总全省相关数据。在信息系统中没有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合规性审查。为便于掌握

各省项目安排情况，不报两部合规性审查的 17 个省第五批重点县标准文本也应及时录入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

（四）及时报送标准文本。

各省财政、水利部门在组织专家对第五批重点县 2014 年度标准文本审查并修改完善后，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将标准文本联合报送财政部、水利部。

三、第五批重点县 2015 年度标准文本编报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提前下达地方转移支付指标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指标和项目同步提前下达，请有关省财政、水利部门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组织第五批重点县抓紧编制 2015 年度标准文本，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前，将标准文本联合报送财政部、水利部。

联系方式：财政部农业司 吴程量 010-68553235

水利部农水司 王 欢 010-63204416

附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材料目录



财政部农业司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材料目录

1. 项目组织与管理

1.1 组织领导

1.1.1 省人大或政府审议、审查、批准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或相关规划的文件材料（与往年重复的不再重报）。

1.1.2 省级建立重点县建设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的文件材料（与往年重复的不再重报）。

1.1.3 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批复重点县建设方案的文件材料。

1.2 重点县产生与申报

1.2.1 重点县遴选方式、具体程序等文件材料。

1.2.2 合规性审查反馈意见及有关问题的整改文件。

1.2.3 重点县遴选结果公示的文件、报刊、网络截图等，认定公示结果的有关材料。

1.3 管理制度建设

1.3.1 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联合颁布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重点县建设管理、绩效考评等方面的管理细则文件（2013年新出台的文件）。

1.3.2 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联合颁布的小型农田水利建

设的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文件（2013年新出台的文件）。

1.4 统计与总结

1.4.1 对 2013 年度重点县建设月度报表报送情况的说明（注明报送次数及时间）。

1.4.2 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各批次重点县项目数据录入及省级汇总表报送情况。

1.4.3 本省（区、市）2013 年度重点县建设管理情况总结报告。

1.5 信息与宣传

1.5.1 重点县信息上报及财政部、水利部采用情况说明（逐条注明上报信息的名称、时间及采用的刊物或网站）。

1.5.2 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的重点县建设报道证明材料，包括报纸复印件、网络或电视媒体截图等（逐条注明新闻报道的名称、时间及刊发的媒体）。

2. 资金投入与整合

2.1 省级投入

省级财政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拨款文件（若有多个文件，需列表并注明每个文件的名称、文号、资金规模与用途）。

2.2 省级对重点县的投入

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重点县建设的资金拨款文件（若同一拨款文件既有安排用于重点县的资金，也有用于其他县的资金，须注明用于重点县的资金规模；若有多个文件，须列

表并注明每个文件的名称、文号、资金规模与用途)。

2.3 省级资金整合

2.3.1 开展省级资金整合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包括文件、签报、请示、批示或会议纪要等。

2.3.2 省级农田水利整合资金的拨款文件(若同一拨款文件既有安排用于重点县的资金,也有用于其他县的资金,须注明用于重点县的资金规模;若有多个文件,须注明每个文件的名称、文号、资金规模与用途)。